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3”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4.23”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核人：阮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3”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4月23日10时许，东城区祈年大街与西打磨厂街交叉口西南角迁建工程初装修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余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局牵头，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前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一）事故发生单位

单位名称：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6层01、02、03单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资质证书规定内的建筑业务，装饰材料的销售，金属门窗加工

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劳务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德汇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伟；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高庄村龙华路 88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承包。

（三）合同关系

2019 年 11 月，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汇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山东德汇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与袁某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许，东城区祈年大街与西打磨厂街交叉口西南角迁建工程初装修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袁某从 A 区 5 层大厅吊顶内坠落至 1 层大厅地面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和区纪委区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前门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死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同时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全面开展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工种	伤害种类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籍贯
袁某	男	31岁	合同工	瓦工	高处坠落	头部等	死亡	四川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袁某在施工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袁某在施工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该起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袁某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王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措施与建议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

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有关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必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和惩戒制度。

（三）属地前门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要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查找安全生产“短板”，整治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坚决落实核心区控规，不断提高“四个服务”工作水平，稳步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全面

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3”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1年5月28日